

玄奘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經由評鑑機制確保並提升教育品質、辦學績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玄奘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辦學目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及辦學成效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評鑑均應包括自我改善機制及永續發展之追蹤考評。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教學單位評鑑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但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各類評鑑均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 第四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依評鑑類別分別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鑑相關事宜之指導，以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選聘、評鑑結果、申覆與追蹤改善之審議。
-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原聘資格補足。
- 第五條 各類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承辦，並設立各級評鑑組織負責各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推動與追蹤管考。其任務及組成如下：
- 一、校級執行委員會：負責全校自我評鑑之推動及追蹤改善之考評，由校長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組成之；得依評鑑類別組成並分設工作小組。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配合校務評鑑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各受評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簽聘之。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及追蹤改善之執行。
 - （二）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配合教學單位評鑑由委員三至七人組成之。各受評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簽聘之。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及追蹤改善之執行。
- 前項各級評鑑組織於實地訪評之前，得就各單位進行經常性品保之管考。各級評鑑組織均得簽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以增益品保與評鑑工作；開會時均得邀請必要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各類評鑑之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審查自我評鑑報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

設備檢視，並進行相關人員晤談等。

校務評鑑由教育部或其委辦機構指派實地訪評評鑑委員。

教學單位評鑑應由受評單位加倍推薦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聘任三至五人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聘期及迴避原則等事宜，應於評鑑作業要點明定。

第七條 各類評鑑於實地訪評前，受評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自我檢視，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資料審查及輔導，並得比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三項之規定進行模擬評鑑。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人員均應參加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說明會至少十二小時。前開課程及研習內容由研發處訂定之。

第九條 各類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做為中長程計畫修正、校務發展規劃及各單位改進之依據。各相關單位應就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據以追蹤改善，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

第十條 本校辦理各類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十一條 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由校級執行委員會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